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5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為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31 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援用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、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等相關規定，規避聲請人受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所保護之權利，遭受臺灣高等法院公權力侵害而發生牴觸憲法第 16 條事項之審查，以 112 年審裁字第 31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為不受理，已牴觸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30　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吳陳鐶

大法官　黃昭元

大法官　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淑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30　日